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建管〔2016〕68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在施工招标清单中明确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临时房屋费计价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南省重点水利工程（列入国家或省级投资计划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重点小（一）型骨干水源工程、水电站综合利用工程），依法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在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

单时，应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出“施工作业环境及安全文明措施”项目。其他工程参照执行。

二、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要，在工程设计已考虑的安全支护措施之外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三、施工招标中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标底或投标最高限价时，“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项目费用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建安工程计价合计的 1.5%(含 1.5%)~2.0%(含 2.0%)标准以总价方式计列。同时，在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投标人按上述费率标准范围内报价，并结合建筑物的施工特点、要求及自身管理水平在“总价项目分解表”中对“施工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总价进行分解报价，分解报价细目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中细目。

四、招标人在使用现行概（估）算编规编制标底或投标最高限价时，应结合建筑物的施工特点及要求，将批复概算的施工安全生产措施投资合理分配到各标段的标底或投标最高限价中。同时，可根据标底或投标最高限价计列的施工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用情况，适当调整编制标底或投标最高限价中的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其他临时工程费率标准，并适当结合环境保护工程费用考虑，控制招标价格在批准概算投资内。

五、对概算投资中单独列项的施工单位的临时房屋，招标人应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施工临时房屋工程”，并在招

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所报“施工临时房屋工程”总价，在“总价项目分解表”中进行分解报价，分解细目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2中细目。

六、依法进行工程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确保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

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

八、各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九、各项目在执行中发现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水利厅。

- 附件：1. 施工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措施总价分解细目表
2. 施工临时房屋工程总价分解细目表



抄送：厅机关有关处室。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1

施工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措施总价分解细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标准
—	施工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措施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	生活垃圾、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项	4.2.1
2	生产垃圾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项	4.2.2
3	施工区粉尘控制*	项	4.2.3
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项	4.2.4
5	场容场貌*	项	4.2.5、4.5
6	劳动保护用品*	项	3.2.2
7	伤病防治、疾病预防及卫生保健措施*	项	3.2.3
8	危险品管理*	项	3.2.4
9	接地、防雷措施*	项	3.2.6
10	防有毒、有害气体措施	项	3.2.7
11	消防设备、器材*	项	3.2.9
12	安全标识、标牌、指示灯等*	项	3.2.11
13	临水、临空、临边等部位安全防护*	项	第九章相关内容
	其他		以上清单中未包含的措施,按技术标准要求,根据具体合同标段情况及设计需要的其他安全文明措施项目

注：带*号的为必须报价细目，其他细目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类型及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附件 2

施工临时房屋工程总价分解细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标准
二	施工临时房屋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第 2 章相关内容及设计要求
1	施工临时办公室、宿舍*	m ²	
2	机修、仓库及加工房*	m ²	
3	厨房、厕所等生活辅助用房*	m ²	
	其他		按技术标准要求，根据具体合同标段情况及设计需要的其他项目

注：带*号的为必须分解报价的项目